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7年3月5日（星期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8日（星期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3人，分别为王豫刚先生、陆力奔先生、房炳延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的议案

原激励对象李凯、郭峰春、郭凯、陈诣谣因个人原因放弃股票期权份额；原激励对象张洪菲、张明伟、张倾城离职，故取消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份额。上述合计取消股票期权份额为32万份。此次调整后，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份额由1300万份调整为1268万份，激励对象由189人调整为182人。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的授予日为2017年3月8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